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競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務局、康達集團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競爭性磋商成功及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競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務局、康達集團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在國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

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事務，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1) 蕉嶺縣水務局；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經營期限內，項目公司有權獨家負責設計、建設、融資、投資、運營、管理及維護PPP項目，並根據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水處理的成效收取項目服務費。經營期限屆滿後，項目公司將以零代價方式向蕉嶺縣水務局或地方政府的任何其他指定實體移交PPP項目。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當中由6個子項目組成，即廣福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藍坊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南礫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三圳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文福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及蕉嶺縣200個村的村級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

PPP項目將以設計-建設-融資-運營-移交的項目模式進行。

有關蕉嶺縣水務局、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及本集團的資料

蕉嶺縣水務局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關，獲廣東省蕉嶺縣人民政府授權訂立PPP項目協議。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是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湖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蕉嶺縣水務局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水資源管理及基建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PPP項目的投資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指	自PPP項目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為期22年(不包括建設期間)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蕉嶺縣水務局、康達集團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與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將予成立並分別持有97%及3%權益的合法實體，旨在進行設計、建設、融資、投資、運營、管理及維護PPP項目的工作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